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告  
暨关于召开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5 年 3 月 28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相关人员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6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纪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实有董事 5 人，董事会成员黄纪湘和独立董事孙德生、黄效旦出席了会议，董事周家干、崔景泉因公务出差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黄纪湘董事出席并投票。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四、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了《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及议题的议案》，经过讨论，作出了以下决议：

1、同意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以上报告提交 2004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因公司审计机构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并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就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及强调事项涉及事项进行了讨论，会议同意《董事会就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及强调事项涉及事项的说明》。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200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04年度公司利润不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4年公司实现净利润9,831,545.79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983,154.58元，提取公益金491,577.29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356,813.92元。2003年末未分配利润64,091,415.50元为，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2,448,229.42元。2004年实施了2003年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现金股利42,200,000.00元，2004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30,248,229.42元，结转下年。

2004年度公司利润不分配的原因，主要是当年净利润下降幅度很大，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数额较少。

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还须提交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同意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日期及议题。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公司定于2005年5月26日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5年5月26日上午9:30。

(二)会议地址：贵阳市都拉营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审议批准2004年年度报告及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批准200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批准200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批准200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见同时披露的本公告附件)；

6、审议批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评价局关于200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更变的通知，于2005年1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委托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

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事务，不再聘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如公司董事会无新的决议，仍将聘用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04 年度以后的财务决算进行审计。

以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须由股东大会追认通过。

相关信息见刊载于 2005 年 1 月 22 日《证券时报》16 版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告》。

(四) 出席会议对象

1、2005 年 5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受托代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 出席会议登记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或法人委托书（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登记时间 2005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4 日的工作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30。

登记截止时间：2005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7:30。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六) 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

2、与会者食宿自理。

3、联系电话：(0851) 4470866。

联系人：郑巍、白琨。

传真：(0851) 4470866。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都拉营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50017。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4 月 6 日

附件一：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 200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日期：2005年5月 日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 附件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等规定，保证《公司章程》与相关规定的一致性，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 一、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进行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修改为：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二、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 审议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三、

第七十二条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或占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至5%之间的，应经董事会批准实施；关联交易总额在3000万元以上或占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应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前项规定作出修改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第七十二条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且占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至5%之间的，应经董事会批准实施；关联交易总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应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前项规定作出修改时，从其规定。

### 四、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聘请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修改为：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五、

第七十八条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期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应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独立性。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修改为：

第七十八条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期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

第七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职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即当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当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

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规定资格的提名人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除出现第八十五条所列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因故被提前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应当符合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审核。

修改为：

第七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职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即当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当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

七、

第八十一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得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修改为：

第八十一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得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八、

第八十五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修改为：

第八十五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九、

第八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修改为：第八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十、

第八十七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应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会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修改为：

第八十七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应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会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十一、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公司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及专业背景。

修改为：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十二、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效率和决策的

科学。公司董事会可以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独立董事的职权，规范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行为，保证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所必要的条件。

修改为：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

十三、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四、增加两条作为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3、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六十八条，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十五、第六十七条改为六十九条，后增加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以后条款顺延。

第七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十六、增加一节作为第五章第二节，以后章节、条款各自顺延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

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九十八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一百零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零九条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单次担保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为单一对象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20%。为单一对象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20%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二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